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AP2-2-001
公佈日期：115 年 4 月 15 日		頁次：1

102 年 7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案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資訊應用能力，培養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特訂定「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不含境外生、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資訊管理與資料材料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採計之認證種類:

TQC：Techficiency Quotient Certification 之簡稱，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所規劃之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MOS：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之簡稱，為微軟公司針對 Office 軟體所規劃之專業認證。

ITS：Information Technology Specialist 之簡稱，為 Pearson VUE/Certiport 所規劃之資訊科技認證。

第四條 適用第二條所規範之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須通過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五條 資訊應用能力檢定之通過標準：

102 級以後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應通過下列其中任何一項證照考試、測驗或課程：

- 一、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實用級以上之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認證。
- 二、MOS 微軟 Office 專業認證：標準級以上之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認證。
- 三、Python 程式語言認證：TQC+基礎程式語言認證、TQC+程式語言認證、ITS Python 國際認證。
- 四、其他經本校圖書與資訊處認可之 Python 程式語言認證、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之電腦技能相關證照。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AP2-2-001
公佈日期：115 年 4 月 15 日		頁次：2

五、本校自行辦理之資訊應用能力測驗。

前述 TQC 及 MOS Office 認證(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電腦簡報)，僅 113 級(含) 以前學生適用，114 級以後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不再採計。

108 級以後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應通過前項標準或修習通過所屬學系指定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113 級以後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應通過前項標準或修習通過所屬學系指定之 Python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教學內容應包含 Python 程式設計基本課綱內容)。

114 學年度(含)以前通過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生成式 AI 能力認證」者，可於「資訊應用能力檢定」或「AI 能力檢定」二者擇一申請登錄為檢定通過，自 115 學年度起，不再認列為資訊應用能力檢定項目。

第六條 入學前或入學後於校外取得第三條所列證照之學生，應出具證明文件並填寫「資訊應用能力檢定登錄及免檢核申請表」繳交至圖書與資訊處，經審核通過後，登錄為「檢定通過」。於校內取得 TQC 證照之學生，由圖書與資訊處依當次檢定通過名單完成登錄作業。

第七條 本校自行辦理之資訊應用能力測驗，測驗內容係參照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之 Office 實用級證照或 Python 基礎程式語言認證考試範圍出題，通過者不發給證照，由圖書與資訊處依當次測驗通過名單登錄為「檢定通過」。參加本項測驗第一次免費，第二次以後之測驗報名需繳交測驗費用新台幣 200 元整。

第八條 對於電腦鍵盤及滑鼠操作有困難或其它不適合採用現行檢核方式之身心障礙學生，得填寫「資訊應用能力檢定登錄及免檢核申請表」向圖書與資訊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可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進行檢定或免除資訊應用能力檢定之規範。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Python 程式設計課程基本課綱

使用表單

資訊應用能力檢定登錄及免檢核申請表(AP2-4-001)